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光山县财政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光山县仙居乡独山村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山县仙居乡独山村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承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7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5.1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承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